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訴字第1039號

原告 坤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俊杰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華珏

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